**罪犯赖义坤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35号

　　罪犯赖义坤，男，1981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25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义坤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义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7月5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起2025年10月23日止。2018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1月2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；2022年7月1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3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5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3158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33.5分，五次表扬。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4月，获考核分2576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9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92.8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9.7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4.2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义坤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